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2000202502000102

项目名称: 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320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200020250200010201

采 购 人: 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卫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10-24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0
一、总 则.....	1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2.资金来源.....	12
3.响应费用.....	13
4.适用法律.....	13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3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7. 编制要求.....	15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9.响应文件构成.....	16
10.报价.....	18
11.电子版响应文件.....	19
12.保证金.....	19
13.响应有效期.....	19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6.响应文件的截止.....	20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及评标.....	21
18.开标.....	21
19.资格审查.....	22
20. 组建专业人员小组.....	23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2.响应偏离.....	24
23.响应无效.....	25
24.商定.....	26
25.项目终止.....	27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7
26.保密要求.....	27
六、确定成交.....	27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8.采购任务取消.....	27
29.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30.签订合同.....	28
31.履约保证金.....	28
32.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8
33.预付款.....	28

34.廉洁自律规定.....	28
35.人员回避.....	28
36.质疑与接收.....	29
37.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0
38.合同公示.....	31
39.验收.....	31
40.履约验收公示.....	31
4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31
<b>第三章 服务需求.....</b>	<b>32</b>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b>	<b>34</b>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35</b>
<b>一、开标一览表.....</b>	<b>35</b>
1. 开标一览表.....	35
开标一览表.....	35
<b>二、资格证明文件.....</b>	<b>36</b>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6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7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8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
<b>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b>	<b>39</b>
5-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9
5-2、信用良好承诺书.....	40
5-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41
5-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2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3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4
<b>三、商务及技术文件.....</b>	<b>45</b>
7. 响应函.....	45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47
9. 报价明细表.....	50
10. 技术评审文件.....	51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54
12. 业绩一览表.....	55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6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b>57</b>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项目名称：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320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本项目为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320 排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3 年。服务范围：淄博市淄川区医院东芝 AQUILION ONE (NEW) 三年原厂全保及球管更换。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280.00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淄博市淄川区医院所使用东芝 AQUILION ONE (NEW) 高端 CT 属于高端影像设备，设备价值大，技术复杂程度高，硬件方面结构复杂，零配件质量及更换操作可能影响各项成像指标。需购买设备原厂维保以保障技术专业性及零配件货源方面与 CT 整机匹配，才能保证设备运行安全和更佳的图像质量，以协助淄博市淄川区医院为患者提供更好更安全的医疗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向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机构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处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佳能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3 号-3 至 24 层 101 内 A 座 2301-02 单元及 B 座 23 层

### 三、公告期限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五、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联系人：李辉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591 号

联系方式：0533-5150152

### 2. 财政部门

名称：淄博市淄川区财政局

联系人：赵帅

联系地址：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78 号

联系电话：0533-2329219

###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卫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鲁商金茂国际广场 A1 商业地块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1611

联系人：李阳

联系方式：0531-89859999

##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淄川区医院 地 址：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591 号 电 话：0533-5150152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卫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鲁商金茂国际广场 A1 商业地块 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1611 业务联系人：李阳 电话：0531-89859999 传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具有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是否有分包：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280.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10.1	<p>报价要求：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为送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集成、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协调、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p>

	<p>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p> <p>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p> <p>3、本次采购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12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多标段需增加）</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3.1	<p>响应有效期：90 日历日</p>

16.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8.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19.2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同资格审查时间。
3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3.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卫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89859999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鲁商金茂国际广场 A1 商业 地块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1611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 号）的收费标准。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三个工作日内，注：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37.1	

41	<p>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b>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b></p> <p>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具有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p>
3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其他</p>	
1	<p>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p>

2	付款方式：维保服务期内，如发生 CT 球管损坏，更换新 CT 球管后支付 CT 球管全款，维保服务费按年支付，每年的维保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服务期限：三年，采取 1+1+1 续签模式。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单一来源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进行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协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专业人员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

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7.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7.3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7.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7.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7.6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如因扫描件不清晰导

致不予认可，由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专业人员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9.6.1 报价一览表

#### 9.6.2 资格证明文件

9.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9.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

绝。

9.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综合情、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3)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9.6.4 技术部分

1) 维保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维修维护方式、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维护力量 安排、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详细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措施、维保的重点难点及风险点的分析， 更换球管的质保期承诺、培训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 所保球管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设备选型及系统配置情况；

a、货物详细说明（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使用寿命等）；

b、技术参数官方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等；

c、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d、验收标准；

e、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单一来源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

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服务明细表标明响应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0.3 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0.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专业人员小组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0.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1. 电子版响应文件

11.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9.6.1、9.6.2、9.6.3、9.6.4条款要求的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1.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1.3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

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

#### 16. 响应文件的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应当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供应商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协商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专业人员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在专业人员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专业人员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资格审查

19.1 专业人员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0. 组建专业人员小组**

20.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业人员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专业人员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审期间，专业人员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专业人员小组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专业人员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 响应偏离**

专业人员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3. 响应无效

23.1 专业人员小组要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要求，未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1) 专业人员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5)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6)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情形；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专业人员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商定

24.1 专业人员小组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价格及其他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报价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报价，超时未完成报价的，视同退出价格商定环节。

24.2 商定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24.3 专业人员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4.4 专业人员小组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专业人员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专业人员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5.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协商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2.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3. 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6.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7.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7.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37.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8. 合同公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0.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 320 排 CT 维保服务范围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型号	维保服务范围
320 排高端 CT	东芝 AQUILION ONE (NEW)	三年原厂全保及球管更换

#### 二. 服务期：三年

#### 三. 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要求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保修内容：原厂三年全保（不含球管及探测器）
1.1	保修期内维修时，免收维修费（工时费）和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
1.2	包括除球管及探测器之外的所有配件，第三方设备除外。
1.3	每年两次的频度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医院进行免费点检维护；
2.	更换原厂全新球管一支。
3.	维修技术人员的要求：
3.1	工程师具有维修所保修设备的资格，具有原厂认证的培训证书；
3.2	在山东省内有固定办公地；
3.3	山东地区常驻高级工程师≥3 人；
4.	维修服务要求：
4.1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遵循保修合同用户优先原则，保证第一时间到达医院，响应时间：初次电话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现场响应时间：不迟于第二个工作日。
4.2	具有 800（或 400）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供客户报修或技术咨询使用，或 24 小时在线的值班电话；
4.3	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该设备的《维修报告》，供院方留存；
4.4	制定该设备年度保养细则，每年保养次数 2 次，保养完成提供《保养报告》；
4.5	年度保修结束后，可提供《年度维保报告》；
4.6	服务热线维修技术支持专家将为所保修设备提供维修技术支持；
5.	配件供应要求：
5.1	有能力提供设备故障所需的必要零件；
5.2	在中国境内设有 2 处以上配件库；
5.3	提供原厂正品备件，必要时可提供海关报关单。

5.4	提供的球管必须为原厂全新球管。
5.5	包含高压电缆一支。
6.	软件升级要求：具备对设备持续提供平台升级、软件更新的能力。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专业人员小组应当遵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初步评审（样表）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格文件	生产厂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服务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p>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5-2、信用良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符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采购文件投标资格要求，并对本单位信用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填写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项目需承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 5-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则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

## 5-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卫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5-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淄博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7.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总价\_\_\_\_%。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6）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7）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全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8.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①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证明。

②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该声明函上网公示后与事实不符,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如有)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服务商
1.	维保费用					
2.	CT 球管					
3.						
4.						
5.						
6.						
.....						
合计						

年 月 日

## 10. 技术评审文件

### 10.1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

1. 按照本项目第三章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把单一来源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不能有缺漏项。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响应情况，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将被视为无效标。

## 10.2 技术部分

(1) 维保服务承诺（包括：服务期限、维修维护方式、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维护力量 安排、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详细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措施、维保的重点难点及风险点的分析， 更换球管的质保期承诺、培训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 所保球管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设备选型及系统配置情况； a、货物详细说明（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特点、使用寿命等）； b、技术参数官方证明文件、技术白皮书等； c、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d、验收标准； e、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

## 10.3 服务承诺

## 11.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 12. 业绩一览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 1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 二、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

#### 三、服务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
- 分期支付方式： 。
- 其他支付方式： 。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 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一、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双方签章后，合同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2. 服务阶段： 。

3. 服务内容： 。

4. 服务的进度安排： 。

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5.1. 服务机构： \_\_\_\_\_

5.2. 职责： 。

5.3. 人员： 。

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1. 计取依据：固定总价合同。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 服务价款支付：

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1. 国家根据税法对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潍坊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简体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补充条款：\_\_\_\_\_。

### 第十三条 违约条款

1. 各方应诚实、客观、全面的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供应商对所开展的项目质量负责，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损失、处罚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或其它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供应商予以赔偿。违约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担守约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3.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退回收取采购人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金额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其他不履行合同文件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文件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承担采购人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经采购人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退回收取采购人的所有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联系人、指定邮箱送达。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2.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的，可采用（特快专递邮寄、电邮、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3.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并由联系人签字或盖章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特快专递到达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或是拒收或是代收；以电子邮箱送达的，在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上方式均不能送达的，任何一方可以在被通知、送达方地址所在地的市级报纸上刊登公告，于公告之日起第叁日视为送达。

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之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联系方式，因一方怠于履行变更地址通知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合同附件：